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loud Factor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2）

有關收購服務器設備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供應商A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無錫新威與供應商A訂立供應商A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96,000,000元（含增值税）收購服務器設備。

供應商B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雲工場分別與供應商B訂立第一份供應商B協議及第二份供應商B協議，以收購服務器及配套設備。供應商B協議項下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45,000,000元（含增值税）。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供應商B收購事項應予合併計算。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供應商A協議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供應商A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5%或以上，但全部低於25%，因此第一份供應商B協議及第二份供應商B協議(無論按單獨基準或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適用於供應商B收購事項(無論按單獨或合併基準)。

供應商A協議

供應商A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 : 無錫新威

賣方 : 供應商A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供應商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供應商A協議，供應商A同意提供而無錫新威同意購買服務器設備以及售後服務。服務器設備構成本集團智能計算業務所使用基礎設施的一部分。

代價及釐定基準

供應商A協議下的總代價為人民幣96,000,000元(含增值稅)。

無錫新威應支付的代價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主要由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服務器設備的技術規格與數量、可比服務器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交付及付款條款以及相關的售後服務條款後公平磋商達致。

付款條款

根據供應商A協議，無錫新威須在協議生效時支付總代價的20%(即人民幣19,200,000元)，作為預付款。剩餘的80%(即人民幣76,800,000元)應在約定的發貨日期或實際發貨日期起90個曆日內支付，前提為設備已獲得驗收。設備須在收到預付款後45個曆日內交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代價已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全額支付，服務器設備亦已交付。

供應商B協議

第一份供應商B協議及第二份供應商B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由江蘇雲工場與供應商B訂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供應商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B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一份供應商B協議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買方 : 江蘇雲工場

賣方 : 供應商B

標的事項

根據第一份供應商B協議，供應商B同意提供而江蘇雲工場同意購買服務器及配套設備以及售後服務。服務器設備構成本集團智能計算業務所使用基礎設施的一部分。

代價及釐定基準

第一份供應商B協議下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含增值税)。

江蘇雲工場應支付的代價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由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設備的規格與數量、可比服務器及配套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交付及付款條款以及相關的售後服務條款後公平磋商達致。

付款條款及狀態

根據第一份供應商B協議，江蘇雲工場須在協議生效後10日內(不含法定假日)支付總代價的70%(即人民幣52,500,000元)，其後供應商B將安排發貨。剩餘的30%(即人民幣22,500,000元)應在依照第一份供應商B協議完成機架安裝及調試後支付。設備須在協議生效後三個月內分批交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第一份供應商B協議下的代價已全額支付，服務器及配套設備亦已交付。

第二份供應商B協議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買方 : 江蘇雲工場

賣方 : 供應商B

標的事項

根據第二份供應商B協議，供應商B同意提供而江蘇雲工場同意購買服務器及配套設備以及售後服務。服務器設備構成本集團智能計算業務所使用基礎設施的一部分。

代價及釐定基準

第二份供應商B協議下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含增值税)。

江蘇雲工場應支付的代價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由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設備的規格與數量、可比服務器及配套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交付及付款條款以及相關的售後服務條款後公平磋商達致。

付款條款及狀態

根據第二份供應商B協議，江蘇雲工場須在協議生效後10日內(不含法定假日)支付總代價的70%(即人民幣49,000,000元)，其後供應商B將安排發貨。剩餘的30%(即人民幣21,000,000元)應在依照第二份供應商B協議完成機架安裝及調試後支付。設備須在協議生效後三個月內分批交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第二份供應商B協議下的代價人民幣66,000,000元已支付，而剩餘餘額人民幣4,000,000元則保留作為質保金用途。所有服務器及配套設備亦已交付。

供應商B協議下的已付及應付代價已經及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無錫新威及江蘇雲工場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智能計算及其他服務。

無錫新威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智能計算。

江蘇雲工場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及智能計算。

供應商A

供應商A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其由無錫軟件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由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無錫市新吳區)財政局最終控制。

供應商B

供應商B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及相關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美玲。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供應商A、供應商B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協議收購的設備構成用於本集團智能計算業務所使用基礎設施的一部分。收購事項旨在增強本集團的智能計算能力，並支持提供智能計算資源服務及相關解決方案，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協議的條款後，董事認為，各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供應商A收購事項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或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供應商A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5%或以上，但全部低於25%，因此第一份供應商B協議及第二份供應商B協議(無論按單獨基準或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適用於供應商B收購事項(無論按單獨或合併基準)。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有關時刻，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智能計算業務直接相關，而該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且收購事項乃為獲得從該業務中產生收入所必需的計算基礎設施。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屬收入性質，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其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規定。

然而，於本公司隨後審閱相關協議、相關設備的會計處理方式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要求後，本公司意識到收購事項涉及購買非流動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之規定不可獲豁免。

因此，本公司本應於相關義務產生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之相關申報及公告要求。由於本公司財務經理(「**財務經理**」)的疏忽，在相關時間內未識別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收購事項會計處理方式的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確認未能遵守規定，並謹此強調此乃疏忽而非故意。本公司就延遲作出所需披露表示歉意。

補救措施

董事會認識到嚴格及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以及加強本集團內部報告及合規程序以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必要性。在發現上述不合規事件後，本公司已檢討其內部程序，並於本公告日期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經理(「**業務運營經理**」)應將涉及預付款項或收購資產之擬議交易記錄為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交財務經理審閱後方可執行；

(2) 財務經理在本公司高級財務經理(「**高級財務經理**」)的監督下，應執行交易前檢查清單，以識別每筆交易的性質及會計分類，在執行、修訂或進行任何重大支付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行適用百分比率測試，並考慮適用合併計算規定；

(3) 高級財務經理應維護一份交易總登記冊，記錄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擬議及已執行合同、修訂、預付款項、資本承擔及其他重大付款。財務經理應於執行前向高級財務經理匯報有關擬議交易。高級財務經理亦應及時向執行董事匯報重大財務事項、異常資金流動、審計問題及潛在披露風險，並於適時將該等事項上報至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

(4) 每當對上市規則項下之擬議交易的分類、合併或披露要求存疑時(包括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任何擬議收購)，財務經理應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或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

(5) 財務經理應監督相關會計人員定期核對交易登記冊與本集團總賬、固定資產登記冊、在建工程登記冊及付款記錄，以識別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需要進一步分類或合併的交易；及

(6) 本公司已完成內容涵蓋上市規則之培訓，特別強調上市規則第14章以及相關交易會計處理方式的監管影響。董事、高級財務經理、財務經理、會計人員及業務運營經理參與此次培訓。本公司應至少每季度定期向董事及擔任上述職位的相關人員提供一次關於上市規則之培訓，特別強調須予公布交易、關連交易、合併要求以及收入交易與資本交易間的區別。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供應商A收購事項及供應商B收購事項之統稱
「協議」	指	供應商A協議、第一份供應商B協議及第二份供應商B協議之統稱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512)
「合規顧問」	指	華耀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供應商B協議」	指	江蘇雲工場與供應商B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設備採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江蘇雲工場」	指	江蘇雲工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供應商B協議」	指	江蘇雲工場與供應商B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設備採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A」	指	無錫眾星微系統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供應商A收購事項」	指	無錫新威根據供應商A協議收購服務器設備連同其售後服務
「供應商A協議」	指	無錫新威與供應商A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設備採購協議
「供應商B」	指	匯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供應商B收購事項」	指	江蘇雲工場根據供應商B協議收購服務器及配套設備連同其售後服務
「供應商B協議」	指	第一份供應商B協議及第二份供應商B協議之統稱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無錫新威」	指	無錫新威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濤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先生、蔣燕秋先生及季黎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歧先生、許榮華女士及周茜茜女士。